

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

設置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學生，本會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 - 二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每年級共三十名。(不限學校)
 - 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學期一萬元。
 - 四、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。第二學期三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。
 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1. 未接受其它獎助學金者。
 2. 不限制在校成績，以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優先發放。
 - 六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 1. 申請表乙份。
 2.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3. 本人之戶口名簿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 4. 本人(或其監護人)之存摺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 5. 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，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七、申請手續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具申請書一份連同上列文件交給學校，彙總寄「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455 號 7F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收」。
 - 八、獎金給付：得獎學生經核定後，由本會獎學金交郵匯寄至申請人提供之存款帳戶，其印領清冊及收據請各校從速寄來本會合銷存檔。
- 註：(1)本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除成績正本之外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(2)若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，本會則保留審核之權利。

中 華 民 國 一 ○ 六 年 八 月 七 日

[表一]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設置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就讀學校	(學 校 全 銜)		年制別	年級	科系	前學期成績	學業 (一般學科) (智育)	體育 (藝能科)	校長	發章
申請人	姓名	身份證號碼	出生年月日	電話	學生簽章				承辦單位主管	發章
家長姓名	姓名	聯絡地址	居住現況	健康狀況	就業或就業狀況	學校審查意見	一、清寒條件： (A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相關證明文件者。 [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到承辦學校]		承辦單位	處室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殘障	二、未申請其它獎助學金 三、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人員	
									聯絡電話	
										級任導師

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：

家庭狀況描述

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。
 二、申請條件：本(一〇六)學年度不限制在校成績，並以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優先發放。
 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佈期限，詳填申請書，若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 四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
 五、成績若有塗改，請加蓋導師印章。